

自傳

一個合作運動者的回憶

□陳望雄

十二、參加創立「台灣省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及服務概況

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陳伯村先生為發展農業合作事業起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籌備組織台灣省農業合作社聯合社時，要求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參加為社員社，本人同意陳處長的目的計畫，於同年就參加創社，讓社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成立，當時參加農

業合作社場總共七十六社。聯合社成立後，王安順先生被選出為理事主席，本人為監事主席，聘請張尚義先生為經理。經過兩屆六年之後業務未能如意發展，只在鹿港購買一所魚塢養魚而已，但成績亦未能如意。為此，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將張經理解聘，新聘任埔里鎮太平合作農場場長一謝春雄先生為經理，以後試辦農產品共同運銷業務，由於政府機關的輔導與補助及謝經理之熱心努力，各單位社場之協力合作，各職員的努力結果，工作能夠順利進行。養豬、養魚合作社亦均來參加。本社亦協助各社場爭取政府補助建設蔬菜包裝場、運輸貨車等，幫助各社場業務不少，因此，至民國七十七年底，加入農聯社的社場已達二百十八社場。農聯社為協助各單位社場的果菜運銷工作，均有派員駐在台北市場十數名服務員。其他對於毛豬共同運銷亦在桃園、樹林、彰化、台南等市場，派專任職員為毛豬社服務。但各毛豬社業務發展以後，就有人計畫成立毛豬合作社聯合社，獨自經營，現在已經實現獨立經營，退出省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農聯社設立果菜供應中心

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為謀合作事業發展，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中鼓勵省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經營果菜供應中心業務，

合管處亦派人輔導並補助部分經費，為此本社經過理監事會議通過之後，因為需要經費太多，合作社無法建立供應中心，決定租用台中縣太平鄉太平市場地下室，面積三百餘坪，籌備結果於六月十日開幕。因為該地位置郊區，離開台中市心較遠，買賣交通較為不便，宣傳廣告效果亦無法立即見效，所以自開業起，六個月之間均有虧損，至當年十二月收支始得平衡。經過七十八年一月以後每月收支始有盈餘。農聯社為著經營果菜供應中心，特別聘請專門人員為顧問，幫助業務發展，但是效果不大，經過半年以後就解聘了。實際效果係繼續宣傳及銷售價格比其他商場低廉，日漸擴大民間知悉所招來結果。依照此次經營之經驗將來可在台中市另一處地方，或在其他都市均可創立新供應中心擴展業務為各地方農業合作社場服務。因此觀之，本聯合社之業務及輔導各社員社場之工作基礎已經確立，此後應該能順利發展，政府有關機關對我們的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的業務基礎及對社員社場的輔導工作表現的認定，已相當不錯。回想本人為農聯社的成立及其組織的運作已稍盡義務，擔任監事主席六年、理事主席九年，為發展農業合作團體而努力。在任期間，第一為發展農業團體，勸導農民組織農業合作社場；第二鼓勵農民依照

合作原則實行共同作業及共同運銷；第三為鼓勵宣傳合作起見，每年在合管處、農林廳及農委會輔導下召開數次農業合作講習會，提高農民合作意願及栽培知識；第四為鼓勵推廣農產品共同運銷與台北市青果市場密切聯繫合作；第五在合管處主導下為發展農產品共同運銷於民國七十一年在台中縣太平鄉建設農產品運銷市場，經營規模龐大。大部分資金均由農委會、農林廳及合管處補助，聯合社只負擔租金貳百餘萬元。另外辦理國軍副食品蔬菜、水果類供應業務成績良好，屢受好評。在任九年期間，由於政府輔導及各機關熱心幫忙補助，在經理謝春雄先生及各位職員努力工作之下，業務順利發展，本人因服務滿九年，年齡已逾八十一歲，體力、能力皆差，為求該社的發展，應該讓年青人出來服務，才有更光明的前途，所以於（七十八年）主席任期屆滿一個月前的理監事會時，本人就公開聲明，請大家讓我退休，推選年青有為的人出來擔任主席，使我們的農業合作社場有更出色的前途。

社員代表大會當日，本人亦當場向大會報告，拜託各位代表先生，為合作社的前途與發展，讓老年人退休，請年青有魄力的人出來為農業合作事業發展奮鬥努力，建設三民主義理想社會。並感謝各有關機關的輔導、幫助、各位理監事



老理事長（前排右一）與早期志願服務人員合影

先生的共同合作努力，及謝總經理春雄先生和各位職員同仁的犧牲奮鬥辛勞的成果。

十三、推展儲蓄互助社幫助社會大眾

我參加儲蓄互助社的工作是在民國五十五年左右，那個時候我還擔任南投縣議會的議員，最先來找我的是王武昌先生，他說那是天主教會的于斌樞機主教引進來的，目前正在我們的教友裡面推動，那對提高教友的生活，對百姓很有好處，便邀請我到新竹去聽一位外國神父演講，聽眾大都是天主教徒，也有基督徒，我在那裡遇到了吳秋霖先生，當時他已擔任社長，後來也成為協會的總幹事。

回家以後，我便在竹山天主教堂組織儲蓄互助社，也到斗南、彰化、永靖、員林、田中、鹿谷、中寮、仁愛、信義、埔里、魚池等等地方去講解儲

蓄互助社，只要有通知，我就會去。因此我跑的地方除了中部地區的平地與山地天主教堂以外，我也到高雄、台南、屏東、台東、花蓮等較遠的地方去宣揚儲蓄互助社的作法和觀念。

從民國五十五年到七十七年，我在儲蓄互助社組織裡，曾擔任社長、區會（現已改稱分會）主席、中國互助運動協會理事、中國互助運動協會擴編以後的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後來改組成立的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理事長，及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副會長等。參加儲蓄互助社的主要理由是：我一直很贊同它的宗旨與作法，並且這個組織也一直很乾淨，純粹只是為了社員與社會的好處，而無個人名位、金錢的利益，可惜的是它在法律上卻一直未能正式立法，因此我便到內政部去，但內政部又說那是一種金融機

構，應找財政部，於是我又去財政部，財政部的意思是應先立法始能根本解決，因此，我們便建議當時的財政部長李國鼎先生到美國時，順道訪問幾個儲蓄互助社，並邀請世界儲蓄互助社理事會，派遣專家來台協助草擬儲蓄互助社法建議書。李部長去參觀了，也在民國六十五年十月邀請了一位美國的法學博士來台研究，草擬法案，可惜後來因為部長易人，而使這份儲蓄互助社法建議書延宕至今。

此後每任財政部長上台，我便與孫總幹事，以及有時候也與外國來賓一起去說明，解釋儲蓄互助社是什麼，以及我們的困難。印象中另一個很有可能通過儲蓄互助社法或管理辦法的部長是徐立德先生，他很支持儲蓄互助社，可惜卻進出一個十信事件，而使儲蓄互助社法又被擱在一邊。

此後，財政部的態度一直是讓我們覺得既不反對，也不支持，似乎是在看我們的命有多大。

這是一份無法謀取個人財富或名位、權勢的工作，有的只是個人時間與精力的犧牲奉獻，這和我個人之從未強求個人地位或積聚個人財產的作風很相近。我一向自奉甚儉，既無個人事業，也從不曾謀求個人利得，因此家裡的開支與孩子的教養費用只好靠內人為人接生來貼補了。我們都是虔誠

的天主教徒，內人的接生技術很好，又不和人計較紅包多少，人家給多少就收多少，甚至不給也沒關係，就當作一種奉獻，因此一直很受歡迎。而我的孩子也在這種情況下，個個都很上進，這也是我最感安慰的地方。我一直覺得：大家要我來作這個工作，主要是因為這個工作沒什麼個人利益，並且我也不會去動這個念頭，以及我能多聽別人意見，不霸道專制以外，很重要的一點則是我有這種人民團體組織的經驗。我是瑞竹林業合作社的創始人，是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的監事、台灣省分會主席與南投縣支會主席。我有經驗，也和相關的政府官員較熟，以及我個人的社會地位與聲譽。就個人經歷來說，我從第二屆開始，便擔任南投縣議員，一直到第八屆為止。這其中，民國五十八年的第七屆，我是副議長；民國

六十二年的第八屆為議長，到民國六十九年則當選為國大代表到民國七十六年為止。

這中間，為了解決儲蓄互助社的法律地位問題，我在內政部與財政部之間不曉得跑了幾十趟，可惜一直沒有什麼具體的結果。到民國七十年，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搬到台中以後，才慢慢的有一些頭緒出來。那時候的推行委員會辦公室是由一名天主教的謝天助先生免費提供，我們在那裡聘請了基督教的孫鴻沂牧師擔任總幹事。孫先生在新竹講習的時候也參加了，自己也在二林的基督教會組織儲蓄互助社，他雖不是天主教徒，但我們接受他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認為儲蓄互助社這個運動應該不分教派，不限天主教，而應由願意做好的人來做。

本國儲蓄互助社組織在孫牧師擔任總幹事以後，又比以



1975年十一月，全聯儲蓄互助社領導者研修會合影（前排左一為陳望雄先生）

前更為安定與發展了，而我也常常和他跑遍了全省各地，給大家加油打氣。在這個時候，我們最大的兩樣成績是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的成立以及購地自建協會辦公大樓與訓練中心。

協會成立於民國七十二年，當時我們也在財政部和內政部之間跑了好幾次，最後才達成「不反對儲蓄互助社，也不贊成儲蓄互助社登記，而先登記協會」的協議。經財政部同意，由協會在內政部下登記為公益社團法人。這一次能在內政部登記，當時的部長林洋港先生和科長陳榮盛先生幫忙很多，還記得當時的批准公文還是我和孫總幹事陪同陳科長一起拿到林部長的台北住所去批的。

成立自己的協會，當然可喜，因為協會已經登記了，社即可以團體會員名義參加為協會會員，多少也比較好辦事了一點。但是還沒解決儲蓄互助社的法律地位以及因此而衍生的問題，而這也是為什麼我在民國七十七年的時候將理事長的棒子交給新當選的立法委員莊金生先生的原因。他在很早以前就是我們的社員了，當過社的幹部與社長，他的年紀正當壯年，對儲蓄互助社既瞭解，又有心。我們的基礎穩了，立法的事情就讓他去衝吧！

購地自建大樓，主要是因為這個運動一直沒有自己的家，總是四處借場地辦公。二十年

來一共搬了八、九次。這樣怎能使這個運動發揚壯大呢？同時我也了解需要一個屬於自己的訓練中心，以便訓練幹部，因此當孫總幹事向我提出這個想法並認為時機已成熟，我們的儲蓄互助社已能支持這個計畫的時候，我便極力贊成。這已是民國七十三年事情了，當時我們先買了八十幾坪的土地，先蓋個五層樓的辦公室兼訓練中心；第二年，才再買鄰接的一百二十幾坪土地總計二百十五坪，以備未來發展之用。當時的一坪土地約三、四萬元，到現在大概已經不止四十萬了。協會大樓，選擇設在台中，是因為台中位在台灣的地理中心，對協會人員需要常常出差以及四方要來的人都比較方便。

現在，我是協會的永久名譽理事長，參與儲蓄互助社運動二十幾年，大家都是志願服務的義務職，相處起來總是很愉快的。真的要說讓我難過的事，就是協會職員的待遇總是比較低並且事情又多又繁，以及部份儲蓄互助社經許多人辛辛苦苦成立，最後卻因觀念的偏差或後繼無人、經營不善而關閉吧。

儲蓄互助社是一種兼具本土性與國際性的組織，說是本土性是因為它是由老百姓自己組織起來、自己經營、自己管理，且自己分擔盈餘的合作金融組織，本身帶有極為強烈的草根性，在各單位之上則為地

區分會與全國協會，然後是亞洲聯盟會與世界議事會。地區分會的主要功能是各該地區儲蓄互助社的教育與聯誼，全國協會則負責通盤業務之督導、訓練、管理，以及各項全國性之業務與支援性之工作等。至於國際性的組織則在提供各種經營、技術之指導以外，更常常為儲蓄互助社提供自我反省的機會與教材。有這麼完整的系統，因此，我國的儲蓄互助社才會受到這麼大的肯定，被稱為最符合合作原則的組織之一，而這也是我為什麼這麼願意為它付出的主因之一，同時它之一直未變質也是我頗感對得起自己與這個社會的地方。

在亞洲，我們是規模第二大的國家，我們是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會的創始國，也是常務理事國；在世界，我們是世界議事會的正式會員國，國際往來一向密切、頻繁。

對台灣儲蓄互助社的未來，我的期待便是它的立法，也希望大家不要以現實的規模或商業的心態來看它。畢竟，儲蓄互助社是很特殊的合作金融組織，除了存款借款以外，它還是有社會教化與倫理功能的。我希望儲蓄互助社能早日立法，大大發展，也希望儲蓄互助社能永遠保持它的本質，如此才是對社會真正有益的。（續完）
（本文轉載自合作經濟第三十三期 58-61 頁，作者陳望雄為本會永久名譽理事長）